

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内部装修及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智能化、安防系统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NNBZ0044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庐江县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单位章）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合肥庐江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资格审查方式	6
7. 评标办法	6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8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3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34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8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41
3. 投标文件	43
4. 投标	38
5. 开标	40
6. 评标	48
7. 定标	50
8. 合同授予	50
9. 纪律和监督	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1. 评标方法	87
2. 评审标准	87
3. 评标程序	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5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66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95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内部装修及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智能化、安防系统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内部装修及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智能化、安防系统施工监理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2212-340124-04-05-726200

1.4 招标人（联合）：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庐江县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 项目业主：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庐江县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内部装修及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智能化、安防系统施工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NNBZ00440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NNBZ00440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移湖路和金牛路东南

2.6 建设规模：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移湖路和金牛路东南，占地50亩，总建筑面积3.3969万平方米。目前项目1期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本次主要是该项目的内部装饰装修及场馆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及智能化、安防系统施工监理服务采购。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6000.0万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办理工程结算、保修期评估合格止。

2.9 招标范围：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内部装修及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智能化、安防系统施工监理，内容包括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70.0万元

2.1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3.1.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备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总监代表须具备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87011304。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4 楼 3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联合）：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庐江县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东顾山街道城东公园南停车场内正东方向 80 米、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东顾山街道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14 层、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交通路 23 号附近

邮 编：231500

联系人：余斌

电 话：0551-8738737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庐江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东顾山街道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3 楼

邮 编：231500

联系人：薛工

电 话：0551-87011304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66 号（县发改委一楼 105 室）

电 话：0551-87377717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邮储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93400301001804889900967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庐江县支行营业部

建设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62328116300001897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黄山路支行

工商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13020710380021066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市庐江县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3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监理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0.917%，以0.91%计。本项目投标费率上限1.16%，如投标费率超过上限将导致投标无效。最终监理费用结算根据工程结算审定价格作为基数，乘以监理中标费率进行计算。即：最终监理服务费=监理中标费率*工程结算审定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监理费概算价（70万元）。监理项目费率不再根据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或取消、工期的调整而变动。 暂定合同价=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中标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投标费率上限为 1.16%；70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 元</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 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_； 2. 其他：___/___； 3. 建议监理大纲编制最多不超过___100___页。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多标段开标顺序：<u> / </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3</u>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总监（如有）：项目总监姓名；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号；</p> <p>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总监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f.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2%</u></p> <p>（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履约完成一个月内。</u></p> <p>（5）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1.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2.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p>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_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_____（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答辩时长不超过__分钟。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以本项目中标费率乘以 6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每包（标段）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每包（标段）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收费标准为上表的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80%=1.2万元</p> <p>（500-100）万元×0.8%×80%=2.56万元</p> <p>（1000-500）万元×0.45%×80%=1.8万元</p> <p>（5000-1000）万元×0.25%×80%=8万元</p> <p>（6000-5000）万元×0.1%×80%=0.8万元</p> <p>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p> <p>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7）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执行。</p>
10.5	其他	<p>（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p> <p>（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处理</p> <p>（3）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庐江县发展和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革委员会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③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④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最终以现场实际考量需要进行配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最终解释权以发包人为准。</p> <p>（5）中标后中标单位与庐江县美江建设有限公司和庐江县移湖街道办事处共同签订中标合同。</p> <p>（6）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保证金本金与利息一并退还。</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单个工程总投资额，业绩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p>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单个工程总投资额，业绩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总监代表	1	具备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智能化监理工程师	1	信息系统监理师或通信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监理员	1	/
资料员	1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总监代表（人员岗位）的资历要求的相应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表中所列人员配额及资格要求为最低限度，所有人员不得兼任。除总监代表外，其他人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中标单位按本表要求标后配备即可，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1.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

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

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

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u>1个</u>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u>100</u> 分）	技术文件： <u>61</u> 分 商务文件： <u>29</u> 分 报价文件：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评分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9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0<一般≤5.4分；5.4<良好<8.1分；8.1≤优秀≤9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9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0<一般≤5.4分；5.4<良好<8.1分；8.1≤优秀≤9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不得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	9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0<一般≤5.4分；5.4<良好<8.1分；8.1≤优秀≤9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管理措施	9分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管理措施。（0<一般≤5.4分；5.4<良好<8.1分；8.1≤优秀≤9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9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0<一般≤5.4分；5.4<良好<8.1分；8.1≤优秀≤9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8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0<一般≤4.8分；4.8<良好<7.2分；7.2≤优秀≤8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8分	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0<一般≤4.8分；4.8<良好<7.2分；7.2≤优秀≤8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拟委任人员资格	2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任团队另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提供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拟派人员必须注册为本单位,需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未注册在投标单位或提供信息不全者,此项不得分。 2、拟任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仅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取。
		投标人业绩	12分	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备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 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备信息化(或智能化)监理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3分。 注: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审业绩不参与此项评分; (2) 提供证明材料同初审业绩要求, 详见

			<p>投标人须知附录 2。</p> <p>(3)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要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 商务文件中人员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p> <p>(5) 同一项目若同时满足 1 和 2 业绩条件的，仅计取一次。</p>
		<p>总监业绩</p>	<p>3 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备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需要在对应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p> <p>(1) 商务文件中人员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p> <p>(2) 提供证明材料同资格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p> <p>(3)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要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p>

			<p>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审业绩不参与此项评分；</p>
	<p>投标人奖项、荣誉</p>	<p>6分</p>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监理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获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的优秀或先进监理企业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p> <p>（1）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p> <p>（2）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p> <p>（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p>

			<p>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5）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业绩合同扫描件。</p> <p>（6）若颁奖文件无法体现投标人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p> <p>（7）商务文件中投标人奖项、荣誉和人员奖项、荣誉为同一奖项、荣誉可重复计分。</p>
	<p>人员奖项、荣誉</p>	<p>6分</p>	<p>1. 拟任总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的房建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建筑施工质量或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4 分。</p> <p>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拟任总监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市级及以上优秀总监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p> <p>（1）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p> <p>（2）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会组织政</p>

			<p>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5）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业绩合同扫描件；</p> <p>（6）如颁奖文件或业绩合同无法体现拟任总监获奖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p> <p>（7）商务文件中投标人奖项、荣誉和人员奖项、荣誉为同一奖项、荣誉可重复计分。</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p>10分</p>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p> <p>a.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p>

			<p>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p> <p>C值确定如下：</p> <p>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	--	--	---

				<table border="1"> <tr> <td>对应的 C 值 余数</td> <td>C 值</td> </tr>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招标项目 E1=0.5,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 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

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内部装修及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智能化、安防系统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庐江县；

3. 工程规模：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移湖路和金牛路东南，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3.3969 万平方米。目前项目 1 期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本次主要是该项目的内部装饰装修及场馆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及智能化、安防系统施工监理服务采购。；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6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p>监理的范围和内容</p> <p>2.1.1 监理范围包括：<u>招标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u>监理，<u>包括该项目图纸审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查、道路、排水、桥梁、照明、绿化、交通、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改造及其他附属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u>等。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招标的组成部分，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执行。</p> <p>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p>
2	2.2	<p>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p> <p>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p> <p>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p>
3	2.3	<p>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p> <p>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p>
4	2.4	<p>履行职责</p> <p>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p> <p>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p> <p>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p>
5	3.4	<p>委托人代表为：_____</p>
6	5.3	<p>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u>当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时，招标</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格 35% 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格 70% 监理费（含前期已支付的监理报酬）；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移交后付至按工程结算价格确定的最终合同价格 97% 的监理费。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p> <p>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付至按工程结算价格确定的最终合同价格的 100%。</p>
7	7	<p>争议解决 7.2 调解</p> <p>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p> <p>7.3 仲裁或诉讼</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向 <u>当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8	8.2	<p>检测费用</p> <p>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p>
9	8.3	<p>咨询费用</p> <p>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p>
10	8.4	<p>奖励</p> <p>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p> <p>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p> <p>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p>
11	8.6	<p>保密</p> <p>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p> <p>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p> <p>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p>
12	9	补充条款_____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

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3 咨询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年 月 日，委托人与监理机构签订一份《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根据该合同的规定，监理机构负责对_____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理。现根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的管理，严格合同执行力，规范监理行为，确保工程建设又好又快推进，委托人与监理机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

一、人员到岗履约

（一）考勤时间确定

1. 监理单位原则上在工程正式进场施工时开始考勤，具体时间以书面通知为

准。

2. 考勤时间确定后，监理单位管理人员仍不能到岗履职，视为缺勤。

（二）考勤人员及人脸图像采集

1. 考勤人员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以下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施工中标价在 1000-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5000 万-1 亿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2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3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2. 人脸图像采集

脸谱信息采集：脸谱考勤设备由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安装。信息采集工作由建设单位工作组组长牵头，业主代表负责，质量安全科参与监督。信息采集要对照投标文件及管理人员相关证件，于考勤前 3 日内完成采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人脸图像采集的，按 20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三）人员到岗要求

项目总监必须到岗，每个月考勤时间不得少于 8 天；总监代表常驻现场，每个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各专业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度和项目实际需要适时进场，具体时间由各工作组确定。进场专业监理人员每人每月考勤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专项工程结束除外），但要确保施工现场每日均有监理人员在岗。参与考勤人员每天上午和下午各考勤一次，具体时间不限。

（四）请销假

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销假和代岗审批手续，重要施工节点所有管理人员不得请假。原则上，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5 天（总监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2 天）。请假 1 天以内的，由建设单位现场业主代表批准；1-2 天（含 2 天）的，经业主代表审核后由房建或市政科负责人批准；2 天以上的，经业主代表和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由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组长批准。

若遇特殊情况请假的，可先电话报告，假期结束后2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未按要求及时采集脸谱信息的、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未报告代岗人员的，视为缺勤。

（五）人员变更

1. 监理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配备到位。不得无故更换项目总监等监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人员变更的，监理单位要提交变更报告，报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总监处50000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未履行变更备案手续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缺勤。

2. 监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项目总监不超过2个月，其他人员不超过1个月）办理变更手续，此阶段不予考勤；在此期间，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授权委托拟变更人员到岗履行职责，不得造成管理人员断档。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变更批准后5天内进行脸谱采集并考勤。超出期限未能到岗履职的，视为缺勤。

（六）违约处罚

1. 考勤结果以考勤机记录为准，存在缺勤行为，项目总监按10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其他人员按5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发现有日断岗行为的，按500元/天处以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在日常考勤过程中，如发现监理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按5000元/次进行处罚，相关人员该时段考勤数据无效。

3. 项目总监等监理机构管理人员长期脱岗不履职，建设单位将约谈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建设单位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监理单位给予公开曝光，并提请市、县招标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二、现场监理组织

（一）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以500元/次违约金。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图纸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二）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处以 200 元/次违约金。

（三）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未实施旁站或无旁站记录、旁站记录不真实的，监理旁站不能有效监控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四）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偏差较大或明显错误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五）因监理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滞后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六）未及时组织监理例会，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七）对建设单位安排的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八）受到省、市、县主管部门处罚或书面通报的，处以 500 元/条·次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违约金缴纳管理

监理单位必须按时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每日按 5%收取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将在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同时收取滞纳金）。

四、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依本协议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经委托人和监理机构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录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F：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
暂行办法

附件 G：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H：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I：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J：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管理办法

附件 K：庐重建管〔2023〕22号关于印发《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性
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精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附件 C：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F：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现场组织管理，保证人员在岗履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组织管理约定

（一）人员考勤

（1）**施工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的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500-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2）**监理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以下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施工中标价在 1000-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5000 万-1 亿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2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3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3）**考勤方式** 实行脸谱识别考勤，每半天考勤 1 次。考勤结果以考勤设备记录为准。

500 万以下项目的考勤对象实行现场签到考勤。

（4）**考勤通知** 原则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对未能按时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原则上也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考勤通知由业主方工作组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

（5）**信息采集** 脸谱信息采集：脸谱考勤设备由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安装。信息采

集工作由建设单位工作组组长牵头，业主代表负责，质量安全科参与监督。信息采集要对照投标文件及管理人员相关证件，于考勤前3日内完成采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人脸图像采集的，按2000元/人处以违约金。

（二）在岗履职

（1）**在岗时间** 考勤对象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到岗履职，每月不得少于22天（除总监外）。总监每月考勤不少于8天。

（2）**请销假手续** 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销假和代岗审批手续，重要施工节点所有管理人员不得请假。原则上，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5天（总监每月请假不得超过2天）。请假1天以内的，由建设单位现场业主代表批准；1-2天（含2天）的，经业主代表审核后由房建或市政科负责人批准；2天以上的，经业主代表和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由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组长批准。

若遇特殊情况请假的，可先电话报告，假期结束后2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未按要求及时采集脸谱信息的、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未报告代岗人员的，视为缺勤。

（三）人员变更

（1）**变更许可**。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

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施工（监理）单位应提前申请；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未履行变更批准手续的，视为缺勤。

（2）**变更办理时限**。自同意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变更之日起，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时限不得超过60天，其他人员不得超过30天。在此期间，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授权委托拟变更人员到岗履行职责，不得造成管理人员断档。

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变更批准后5天内进行脸谱采集并考勤。超出期限未能到岗履职的，视为缺勤。

（四）其他方面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须为投标文件中人员，其他人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岗位证书，考勤数据不得造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2）每月对考勤结果进行通报，对满勤的项目通报表扬，对考勤不到位的项目通报批评。每月将涉及奖惩项目的考勤通报文件邮寄至公司。每年的考勤通报文件汇编成册，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3）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的，严格按照约定进行违约处罚，情况严重的向住建、发改委、城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纳入诚信档案管理，记不良记录，建议对企业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等。

（4）因征地拆迁没有完成，土地指标没有落实、资金没有落实等原因项目暂停，导致人员不能到岗履职，由监理单位下停工令，项目管理人员可不考勤，复工后继续考勤。连续停工180天及以上的项目可以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可免于变更相关违约处罚。

（5）各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各相关班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负责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6）项目组人员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违约处罚

（一）人员缺勤

项目经理、总监、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分别以1000元/人·天、1000元/人·天、500元/人·天违约金处罚。

在人员考勤中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相关人员该时段视为缺勤。

考勤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不能提供完整考勤数据的，按照缺勤处罚；并责令 3 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缺勤。

（二）人员变更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 元/人·次、1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施工中标价 1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50000 元/人·次、50000 元/人·次、1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施工中标价 1 亿元-2 亿元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100000 元/人·次、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施工中标价 2 亿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0 元/人·次、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重大项目人员变更的违约处罚金额，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三）长期脱岗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等管理人员长期脱岗不履职，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逾期仍未整改的，建设单位将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等）并公开曝光。

（四）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等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三、其他事项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对违约处罚有异议的，须在处罚决定后 3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方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庐重建管〔2017〕74号）、《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庐重建管〔2016〕56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G：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1. 岗前宣传。工人进场前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文件等作为岗前培训的一项基本内容进行宣传教育，并在工地主出入口处设置喇叭、音响等进行循环播放。

2. 明确义务。要求工人和公司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每天上下工均须考勤，每月核实工日（工程量），开设存折按月支付工资等。

3. 公开维权渠道。在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

1. 合同签订。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依法依规签订专业分包、劳务承包或直接用工劳动合同，应优先选择有资质、口碑好的专业分包、劳务承包队伍，严禁使用被列入黑名单的队伍。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2. 合同内容。合同必须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工资支付、质保金、违约处罚等必要内容。规范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工程计量、计价方式，付款周期、农民工工资所占比例及违约责任等。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采用按工程量计付工资时必须将材料款与农

民工工资分开，严格分清工资具体数额。同时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内必须增加“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甲乙双方不得以工程亏损或其他理由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直接用工劳动合同分为计时工资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两种方式。用人单位在与工人签订合同时应根据专业特点、实际需要，选择合理方式签订书面合同。简易劳动合同应包括合同期限、劳动时间、工资待遇、劳动纪律等（范本详见附件）。

3. 合同备案。用人单位必须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专业分包、劳务承包、劳动合同等必须提交监理单位、重点中心留存，作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依据。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月必须对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进行动态核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因赶工期需要临时用工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计，经监理单位、重点中心核实后补签劳动合同。

三、加强现场考勤管理

1. 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合肥市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做到全封闭管理，进场通道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在工地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要求所有工人必须打卡考勤。

2. 临时工管理。因赶工期需要临时用工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前申报，由劳资专管员负责统计工种、人数、作业时间等，报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实、业主代表确认。

3. 考勤记录管理。每名工人每天至少打卡4次（上下工各2次），考勤记录作为工资发放的唯一依据。考勤记录必须经工人、班组长、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考勤记录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原则上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四、加强审核公示管理

1. 工资汇总。由劳资专管员负责每月考勤的计量和工资数额汇总，经工人、班组长、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确认。

2. 工资审核。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体具体审核农民工工资的监理工程师，负责对考勤计量、工资数额汇总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核。业主代表根据汇总表每月初到现场逐一核实并签字确认。

3. 工资公示。汇总表经审核无误后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为当月考勤工日、应发工资数额、实发工资数额等。

五、加强工资发放管理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到人制，严禁打捆发给分包商或班组长。所有项目一律按中心规定办理“不通存不通兑”存折，仅限于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工资，严禁办理银行卡，防止他人冒领、代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从农民工工资账户里进行发放。发放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花名册、考勤表、公示表、审核表、劳动合同（四表一合同）一致原则进行发放，不漏发、不错发。如有漏发、错发的，应及时告知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待下月发放时一并补发到位。每个工种任务完成后在发放最后一笔工资前，必须按照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人三方确认的最终有效结算材料予以发放。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不得以工程亏损或其他理由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

为维护重大节假日期间社会稳定，中心在建所有项目严格按照“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九月一号”四个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清零行动。如发现错、漏或未发等现象的，坚决对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同时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下月发放时进行整改到位。

六、夯实各方主体责任

1. 全面落实用人单位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将相关责任内容列入承包合同必备条款。

2. 专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工程质量问题、各类违约金、保证金等为由克扣、挤占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3. 监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督责任。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场登记、考勤计量、发放等环节管理，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对在农民工工资考勤、审核、发放等环节中弄虚作假、违规套取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生上访事件必须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的纠纷处理。

4. 业主代表对农民工工资负有监管责任。必须对考勤管理、审核公示、工资发放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农民工工资，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生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要及时处理并上报。

七、充分发挥保函作用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施工合同履行保函必须加保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讨要工资等行为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理。如施工总承包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或拒不处理的，坚决动用履约保函索赔农民工工资。

八、加大违约处理力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四）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套取等行为的，对劳资专管员按照1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项目经理按照5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监理工程师按照0.5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总监理工程师按照1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照20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监理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照5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做好及时、妥善处理的同时，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监理单位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场登记、考勤计量、发放等环节管理不到位，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农民工工资考勤、审核、发放等环节中弄虚作假、违规套取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按1万元/次处以违约金；中心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发放环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对发生恶意欠薪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或个人，坚决将其纳入中心黑名单，必要时联合人社局、住建局、发改委、公安局、公管中心等部门进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坚决按司法程序处理。

十、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十一、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参照执行）

1、劳动合同样本

1. 简易劳动合同（参考样本）

编号：_____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_____岗位

（工种）工作。乙方的岗位（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

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甲方应将考试结果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案，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条 甲方根据施工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待遇

第六条 乙方工资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

1. 计时工资，乙方工资为每月（日）_____元。

2. 按工程量计付工资。

（1）按工程量单价_____（如元/平方）计算工资；（每月需提交考勤记录和经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结算单）

（2）按工程量总价_____ %计算工资。双方约定的工程量单价不得低于安徽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

实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每月支付工资额不低于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_%。

第七条 甲方应在每月____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 30 天内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第八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五、劳动纪律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上下班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考勤打卡，不打卡、未考勤或无记录的不予发放当月工资。

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未提交已完工程量的不予发放当月工资。

六、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H：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保障履约执行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前期管理

1. 项目开标后的征地拆迁等工作完成后通知施工单位进场清表，并组织“三通一平”施工。

2. 施工单位进场后两周内办理保函，一个月内签订合同并提供经监理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

3.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办结施工许可证，但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除外。

二、施工进度管控

1. 所有工程项目开工前 7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提供项目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建设单位存档，作为调度项目工期的依据。

2. 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结后 7 日内由监理下达工程“开工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也需监理下达“开工令”），所有的项目建设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

3. 施工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总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季度、月度、周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建设单位每周、月、季度对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调度。

4. 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总进度计划延后的项目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延期主体责任

1. 施工单位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施工单位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5. 施工单位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施工单位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施工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抢救，施工单位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施工单位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9.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施工单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施工单位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 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施工单位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1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施工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下简称“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施工单位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期顺延许可

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2.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政策性调整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3.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工期予以顺延的项目，必须由在建施工单位说明原因并上报“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方可延期。

五、配套工程协调

1.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项目水、电、气等附属配套工程的现场勘查、行政许可、组织协调等工作。

2. 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督促和组织其进场施工，水电气等项目附属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全程无条件配合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

3.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致使附属配套工程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工程延误处罚

1.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

2. 施工单位未能按约定向监理上报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处以 1000 元/天违约处罚，同时监理可以暂缓拨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施工单位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为止。

3. 监理单位未及时组织监理例会，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4. 施工、监理工程资料未按时上报的，以 200 元/次违约处罚。

5.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实的，以 500 元/次违约处罚；急需

资料逾期上报的，以 500 元/天违约处罚。

6. 施工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兑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迟到的以 1000 元/次·人违约处罚，缺席的以 5000 元/次·人违约处罚。

7. 未按施工方案、计划和要求配备到位的，缺少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分别以 2000 元/台·天、200 元/人·天违约处罚，不服从指挥调度或消极怠工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罚；累计出现 10 次以（含 10 次）上由此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约定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计划节点滞后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责令限期完成节点任务；逾期仍未完成的，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

9. 经建设单位负责人调度发现进度滞后的项目，由质安科约谈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拿出赶工措施，对赶工措施组织不力的施工企业进行违约处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惩处。

10.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延期 1 天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2%，竣工延期 28 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5%，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竣工延期 56（不含）天以上的，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 施工单位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要求停工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监理单位受到省、市、县主管部门处罚或书面通报的，处以 500 元/条·次违

约金。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图纸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4. 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未实施旁站或无旁站记录、旁站记录不真实的，监理旁站不能有效监控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5. 监理单位对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偏差较大或明显错误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16. 因监理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滞后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17.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安排的合理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8. 施工单位在支付以上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施工单位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9.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

对违约处罚若有异议的，须在处罚决定后 7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I：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工程款如期支付和安全使用，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工，并为工程款申报单位提供优质、便捷、规范服务，制定本办法。

一、工程款申报范围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款包括：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工程进度款以及材料款、设备采购款等建筑安装费用。

二、工程款申报要求

（一）业务要求

1. 资金来源。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分为市级及以上单位资金支持项目（市建投、市建庐公司、合肥市水务建设投资公司、合肥铭城公司等）、县财政资金（包含县城投公司）。各项目业主代表需熟悉提款报账流程，并根据要求做好提款报账手续。

2. 申报时限。各施工单位原则上于每月 18 日前将市建庐公司（PPP 项目）、23 日前将县城投公司当期工程类（含监理）资金申报资料分项目提交至财务科，双方签字确认，编号登记。若当日为节假日，则材料提交时间调整为该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逾期原则上本月不予申报。

3. 申报材料。项目工程款申报资料按庐政办〔2018〕60 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统一要求如下：

（1）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 1）

（2）工程款支付报审表（附件2）。

（3）工程款支付证书（附件3）。

（4）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各项目根据本期完成工程量自行编制，已完成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并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5）合同。需要提供合同中签字盖章、能体现合同价款及付款条款等关键页数。

（6）首次申报项目资金还需提交开工令（庐江县大建设项目开工审批表），表样见《庐江县大建设项目开工审批实施办法》（庐政办〔2018〕56号）附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表；政府采购合同。

（7）竣工验收合格申报工程款，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申报审计价款提交审计报告复印件；申报质保期满尾款提交业主代表出具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证明。

（8）ppp项目施工单位另需将工程款申报材料、履行签字手续后的发票及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一并提交至市建庐公司，同时由该项目业主代表保存备查。首次申报前按建庐公司要求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复印件及扫描件。

（二）程序要求

1. 工程款申报单位按上述要求将申报资料规范填写、准备齐全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项目业主代表。

2. 项目业主代表受理后，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支付节点、已完工程量及申报金额进行审核。符合合同条款和申报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由业主代表负责办理后续签报手续。

3. 财务科在规定时限内受理由业主代表送达的工程款申报材料并及时办理申报手续。

（三）工程款支付要求

1. 为保证施工单位按期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图纸设计及合同全部内容，顺利移交，中心项目施工工程款支付周期原则上采用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执行。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均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 工程节点划分：市政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分桥梁工程（桩基础、墩台、桥跨结构、桥面及附属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及路基工程、灰土层、水稳层、道路沥青底层及面层、道路附属工程）、绿化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竣工验收、第一年养护期、第二年养护期并移交）；房建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为：±0.00、结构每3层、主体结构封顶、主体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含人防、规划、消防、环保、节能）；装饰装修和其他附属工程节点按月执行。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与上述节点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工程款支付比例规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节点支付经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合格工程量的65%-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5%时，停止拨付；工程移交完成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其余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满付完余款。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增减的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与上述比例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4. 工程建设项目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和老路改造分段施工等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可按现场施工完成合格工程量情况分段参照支付节点据实支付。

三、工程款支付流程

1. 施工单位根据审定后的金额开具发票，中标单位为合肥市外的企业需提供县内预缴完税证明，发票上需注明已付金额，本次付款金额、本次农民工工资金额，累

计付款合同占比，业主代表对资金支付渠道、资金走向、专款专用以及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完成报批手续。

2. 财务科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发票及其他附件，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付款信息表等，经业主代表及核算会计核对后，将资金直接支付或由县城投公司等单位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收款单位。

3. 各项目业主代表需清楚自己项目的资金来源以及申报工程款的流程，并分项目建立工程款等费用台账，与财务科定期原则性按季度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四、其它

1. 业主代表负工程款申报直接责任。房建、市政科科长负审核责任；分管工程的中心负责人负把关责任；财务科负监督、指导责任。

2. 中心所有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按规程要求申报、支付工程款。严格监督管理工程款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流向，不得超节点支付工程款，不得帮助工程款申报单位骗取工程款。对特殊情况确需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采取与中标单位会商、共同担责的方式，经研究后报县政府审批。

3. 下列情形应暂缓或者停止拨款：

- （1）施工现场存着严重的质量、安全、进度违约的。
- （2）有违约罚款或滞纳金未缴纳的。
- （3）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4）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县重点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规程》（庐重建管〔2019〕70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2.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3. 工程款支付证书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4月22日

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建设单位：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申请单位 (盖章)		付款比例	%
前期已拨付 资金		占合同比例 (不含暂列额 金额)	
本次申请资 金			
累计申报资 金		占合同比例 (不含暂列额 金额)	
现场负责 单位(人)意 见			
经办科室意 见			
财务科意见			
分管负责人 意见			

<p>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施工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审核编号为_____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扣除有关款项后，同意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

_____（小
写：_____）。

其中：

1. 施工单位申报款为：
2. 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3. 本期应扣款为：
4.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附件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附件 J：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质量为本、速度为先、安全为要、文明至上”的建设理念，严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全面提高在建重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本单位负责管理的所有工程。

二、本办法所称的违约行为，是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规程和约定的行为。

三、施工、监理单位存在上述行为的，除按规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停工整顿及返工、修理、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按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的违约金处罚。

四、对同一问题存在拒不整改或人为整改不彻底的，视其情节给予 2-3 倍违约处罚。

监理单位需支付的质量安全违约金额原则上为施工单位的 2 倍。若发现问题时监理单位已完成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及时向业主报告等工作，可相应免责。

五、本单位质量安全科负责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违约金缴付程序

1. 下达违约通知单：项目实施时，对责任单位未依法依规依约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职责义务的，监管人员现场提出处罚意见，并下达违约金缴纳通知单。

2. 缴纳违约金：被处罚单位携带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在本单位财务科缴纳违约金。

本单位财务科向缴款单位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将违约金及时缴入县财政非税收入结算账户。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8月16日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

（一）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单位：元/次·处·人·天

段	类别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标准
		一、房建类	二、市政类	
工 准 备	施工围挡	围挡未闭合或不规范（如市区h<2.5m,其它<1.8m等），公益广告未达标（如面积<50%等）	无注水水马围挡或不规范（如无反光贴等警示标识），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	2000-10000
	出入口	门楼、门禁系统、空气质量检测仪、“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门楼、“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1000-2000
	三区分离	施工作业、办公和生活区分割不清晰或不规范		2000
	扬尘防治	场区道路未硬化，裸露土方未按要求覆盖，保洁不到位		2000
		无冲洗平台、无喷淋系统	未配置或配足洒水设备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不及时、未审批或不切合实际		2000
手续办理	未按要求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000	
场 安 全 管 理 阶 段	1.安全管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		2000-4000
		违法违规分包		5000
		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总包单位疏于管理		200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未签订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未按要求备案		2000-4000
		无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未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		2000

		的； 专职安全员配置人员不足；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无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不全面、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交接双方未签字、未记录存档	4000
		无安全检查制度，未按制度或要求检查或检查无记录、不真实	2000
		重要节假日、停复工未组织安全检查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持无效证件上岗	10000
		无消防设施或配置不规范	2000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检查配合不积极	4000
		安全管理资料不同步、不真实的	200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2000
		无交通导行方案，方案未经相关部门审批	5000
		安全交通措施不到位 交通导行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2000
场 安 全 管 理 阶 段	2. 临时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	2000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3000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的，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3000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未采用“TN-S”系统	3000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0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3000
		对供电安全间距不足未采取措施仍施工的	20000
		特殊环境施工照明未采用安全电压	5000
		电线老化、破损，线路过道无保护的，未使用电缆线	5000
		夜间施工、光线不足区域未采取补光措施或补光亮度不足	2000
		未配备专业电工、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	4000

	3. 基坑支护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		4000
		基坑施工未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		3000
		坑边施工机械、料具等堆载不满足安全距离		5000
		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未按要求进行变形监测		2000
	4. 模板工程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验算、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立柱未按要求设置		4000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堆放不均匀		3000
		未按规范要求强行拆模的，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无安全监管的，悬空模板未拆除的		10000
		混凝土浇筑无专人看护		5000
	5. 脚手架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3000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架体制作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		5000
		无交底及验收记录		7500
		立杆基础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0
		悬挑梁及架体结构稳定不符合要求		10000
	场安全管理阶段	5. 脚手架	脚手板设置不规范	
连墙件设置不规范			3000	
满堂架与外架直接连接			5000	
悬挑槽钢比例小于 1.25			5000	
6. 安全防护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限额、堆放不均匀		5000
		未按规定佩戴“三宝” (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未按要求穿反光背心、未按规定佩戴“三宝”	100、2000、5000
		“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2000
			窨井及坑井口防护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2000
	高处作业坠落半径范围内未按要求采取警戒及防护措施		5000
	下窨井、管道、污水池等危险场所作业未履行报批的，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特别是防毒、防爆措施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沥青摊铺无高温防护措施或未旁站，从事其他有毒有害作业无个人防护措施，无交底的		2000
7.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	安拆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的		2000
	未按规范设置限位保险装置		5000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钢丝绳锈蚀、缺油，绳卡不符合规定		20000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平台脚手板搭设不严、不牢的，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		2000
	吊篮无安全门的，违章乘坐吊篮上下的，吊篮提升机使用单根钢丝绳的		4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未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殊情况除外的		10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4000
8.塔吊	无安装拆卸方案、未审批，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的		2000
	无力矩限制器，力矩限制器不灵敏		5000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的，限位器不灵敏的，		5000
	吊钩无保险装置的，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		5000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		10000
	司机、指挥无上岗证，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的		10000
	电缆与架体未采用瓷瓶隔离的，基坑积水的		2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未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殊情况除外的	10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4000	
场 安 全 管 理 阶 段	9. 施 工 机 具	平刨、圆盘锯无护手安全装置	2000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	5000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	2000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的，搅拌机无密闭防护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吊装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	7500
		打桩机械无超高限位装置的，行走路线承载力不符合要求的，打桩作业无方案的，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的	2000	
		操作压路机、摊铺机、挖掘机、装卸机等工程机械无证驾驶的；机械性能、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附属装置和随机工具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使用、维修记录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的	2000	
		未按要求配备专人指挥监督的	2000	
		夜间施工未配备专人旁站，照明不足的，防护不到位的	2000	
		10. 其它	预应力张拉区未设安全警示标志 张拉的两端未设置挡板，千斤顶后站人，无安全员巡查操作千斤顶和测量伸长量等人员违规操作 非工作人员擅自入内	4000
			预制构件运输与安装未制定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 混凝土构件强度未达标启运的，构建堆放、起吊、纵横向移动、落底、就位等未按规	4000

	范操作 构件安装中移动和就位未 采取临时撑固措施 大型梁板安装时无专人监 护的	
	沥青摊铺、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重点部位施工未旁站	2000
	隐蔽工程未留影像资料	2000
	存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因素	2000
	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000
	施工现场无故停工的	5000-10000
	发生亡人，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	50000-200000

（二）质量管理方面（房建、市政）

1. 雨污水 管网	管道、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要求	100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等不满足要求	2000
	沟槽回填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检查井井座、井盖，材质、重量、尺寸等不符合要求	2000
	管道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2. 道路工 程	结构层、面层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2000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3000
	道路弯沉值、压实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地基处理、换填材料，路基回填材料、松铺厚度等不符合 要求	5000
	灰土灰剂量不满足要求	5000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未按规定采用摊铺机摊铺	5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合格	20000
	沥青原材料不合格	5000
沥青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终压温度不满足规范要 求	8000	

	沥青路面存在离析现象	20000
	沥青接缝处理不符合要求	2000
3. 照明工程	路灯基础、接地不符合要求	2000
	线管敷设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灯杆（壁厚）、灯具及附件等不符合要求	5000
	电缆材质及相关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10000
4. 标识标线及护栏	标识标牌基础不符合要求	2000
	标牌几何尺寸、杆件、牌面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材质、规格、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底座尺寸、重量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标线厚度、尺寸、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2000
5. 挡墙及人行道	基础、墙身主材、几何尺寸、顺直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勾缝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栏杆、行道砖、侧石等材质、规格、强度、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6. 信号监控	基础、主材的几何尺寸和规格等不符合要求	20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7. 钢筋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10000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10000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8. 混凝土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5000
	养护不到位	2000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2000
9. 砌体	不符合规范、未按图施工	2000
	砌体拉结筋未预埋或预埋不规范	2000
	门垛或窗间墙小于 360mm	2000

	时未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10. 防水	品牌、材质、参数不符合要求		5000
	卫生间管道洞口封堵不符合要求		2000
	防水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止水钢板埋设、焊接不合格		2000
	对拉螺杆品种、型号不符合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防水构造等安装做法与设计规范不符合		2000
	未做淋水、蓄水试验或不符合要求		5000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0
11. 节能	材料材质、厚度、参数、性能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保温施工前未做样板或样板未验收		4000
	门窗型材壁厚、材质、品种、品牌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门窗未做三性、淋水试验登工程性实验		2000
	玻璃品种、厚度、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5000
12. 安装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		5000

	厚度、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未按要求做功能性试验	2000
	管道试验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3. 外墙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段	类别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标准
		三、绿化类	
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	未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垃圾等杂物	2000
		绿化用土、翻耕不符合要求	2000
		其他未按要求施工	2000
苗木栽植	苗木栽植	苗木进场未经验收、或验收手续不齐全	5000
		树穴不符合要求	2000
		种植前未经土壤、树穴、地形等进行验收	5000
		苗木栽植（密度、透气管、透水层、栽植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苗木支撑不符合要求	2000
绿化管养	绿化管养	绿化及其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管护不到位	2000
		未按要求喷淋浇水	2000
		未按要求修剪、补植	2000
		未按要求开盘、施肥	2000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	2000
		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	2000

类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
---	--------	----

段	型	四、桥梁类	标准
灌注桩		施工前未试桩	10000
		成孔、清孔方法及质量不符合要求	2000
		钢筋笼制作与吊放不符合要求	2000
		水下混凝土浇筑方法、浮桩长度不符合要求	2000
		桩基未检测、验收的	5000
		开挖后桩位偏差及破桩锚固质量不符合要求	3000
钢筋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10000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10000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混凝土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清水混凝土，拆模后立柱表面有孔洞、漏筋、蜂窝、麻面和缺棱掉角等现象	2000
		养护不到位	2000
		立柱混凝土浇筑前立柱与承台接触面未凿毛处理	2000
		现浇混凝土盖梁出现超过设计规定的受力裂缝	20000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承台		承台浇筑前未复核基桩位置、标高	2000
		钢筋混凝土浇筑前基坑内积水未排除	2000
台背回填		回填材料不符合要求	5000
		回填材料未分层夯实，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起重吊装		未编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审批	20000
		作业平台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0

	起重过程中没有专人指挥，存在信号不明	5000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0
	起重吊装超载	50000
	起重机作业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未设警戒	10000
预应力张拉	未设警戒区	2000
	未设安全挡板	2000
	未编制方案或未经审批	2000
	原材料及机具未按要求试验	2000
	未按方案或施工工艺施工	2000
现浇梁板	未编制方案或未论证、审批	5000
	支架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支架模板安装后未进行预压	5000
	安装支架时未设置预拱度	2000
	支架底部无良好的排水措施，或被水浸泡	2000
	浇筑混凝土时未按方案施工	2000
梁板预制安装	梁板预制场地不平整、不坚实可靠、无必要的排水措施	2000
	预制台座不坚固、有沉降、台座表面不光滑平整	2000
	模板未按设计要求设置起拱	2000
	安装时结构强度及预应力孔道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预制结构表面出现超过设计规范的受力裂缝	20000
桥面铺装	铺装层厚度、配筋、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桥面钢筋网铺设不连续	2000
	桥面铺装层表面不坚实、不平整、存在裂缝	2000
	铺装层表面未做防滑处理	2000
伸缩装置	伸缩装置安装时焊接质量和焊接长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焊缝不牢固，未采用点焊连接	2000

	锚固部位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桥头搭板	搭板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5000
	搭接不平顺	2000
防护设施	栏杆和防撞、隔离设施线性不流畅、不平顺	2000
	防撞墩和桥面混凝土预埋件、预埋筋连接不牢固	2000

（三）监理职责方面

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处罚标准
	监理单位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无复核记录	5000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	2000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2000
		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5000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不真实	2000
		业主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000

- 说明：1. 以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栏内，因监理单位失职以2倍标准处罚；
2. 房建、市政以外的工程参照本标准执行。

名词解释	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施工平面图
	三宝：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附件 K：关于印发《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精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工程审批程序，杜绝随意变更等现象，节约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合肥巿巿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18〕64号）及《庐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修订稿）》（庐政办〔2024〕20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此制度。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3月14日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精细化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工程审批程序，杜绝随意变更等现象，节约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18〕64号）及《庐江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庐政办〔2021〕2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安置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市政等项目。

第三条 成立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对中心工程项目变更进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前期科，由前期科科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工程项目变更的复核和评估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五条 项目变更会审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实行“7+X”会审制，其中“7”为固定会审单位，包括：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县重点中心、县公管中心、县城投资公司；“X”为邀请参加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邀请项目属地镇政府、县资规局、县环保局、县交运局、县林园中心等相关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参加并充分征求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设计内容的；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 (三)涉及文物保护或受自然条件或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 (五)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类技术标准等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 (七)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须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 (八)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工程措施的；
- (九)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

第七条 中心工程项目变更的申报、审批、会审和实施参照流程图进行，具体见“附件1”。

第八条 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原则上对于工程单次变更造价绝对值不超过暂列金的50%且低于50万元的，在变更会审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组织实施，后按程序报批；对于单次变更造价绝对值超过暂列金的50%或超过50万元的，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暂列金额，特殊情况须经县政府批准。对未列暂列金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按本规

定履行程序，经县政府批准后才能实施。对已经县政府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不再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审计机构依据县政府会议同意变更项目的文件资料进行审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可履行简易程序：

（一）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进行甩项处理，原则上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建设单位依据属地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函件及相关文件，并根据工程类型，经相关专家论证和规划部门批准，确保甩项后设施功能齐全和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做甩项处理，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据实扣除。

（二）工程施工招标时，列入清单内的暂定量在额度范围内使用的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但需经过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做好现场计量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三）合同内工程内容因实际情况并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确属不需要实施的，工程单次造价负变更金额不超过暂列金的 25%且低于 30 万元的，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据实扣除。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相关单位法律责任

（一）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的，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公司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公司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担，工程变更内容应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同意。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二）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对设有暂列金额的项目最终结算报审价超过合同价，或者未设暂列金额、最终结算报审价超出合同总价 5%(含)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会审资料，对项目变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合同约定对相关责任单位提出违约处理意见后，将项目变更整体情况和拟处理意见报县政府审批。

（四）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工程变更流程图
2. 《工程联系单》（样表）
3. 《庐江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样表）
4. 《工程变更复核、评估意见表》
5. 《工程变更专家论证审查意见表》
6. 会审议程（专家论证）
7. 关于邀请参加 XX 项目工程变更会审会的函（县级资金项目）
8. 会审议程（七部门会审）
9. 《工程变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表》（样表）
10. 工程变更会审纪要（模板）
11. 向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汇报证明
12. 《政府常务会议题表》（样表）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为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内部装修及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智能化、安防系统施工监理，项目地点位于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内容包括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本次为监理服务招标。

2、工程总概算约 6000 万元。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内部装修及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一体化、智能化安防系统等。

二、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单位办理报建、报批、报审、委托协议审核、施工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优化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工程量及材料价格确认审核、工程变更审核、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造价等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三、相关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一旦中标不得对本

工程监理工作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2.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时和实施监理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服务收费用的要求。

3. 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监理业绩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由项目总监向招标人介绍所投业绩的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进行详细的介绍并对本项目管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5. 监理部人员在接招标人通知 5 天内必须按照要求全部到岗。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需要要求监理部增加相应专业监理人员，有权要求对监理部的人员作出调整，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照需增加的专业监理人员或需调整的监理人员 20000 元/人的标准处违约金，并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中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人员凭身份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岗，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场、或者各种证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进行处

置，直至清退出场。

7.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单位须进驻现场，总监每月考勤不少于8天。安全管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其他各专业监理人员等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按招标人要求考勤，无故缺勤按“投标人人员的配备要求表”中缺勤监理人员应扣监理费扣除，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直接扣除，后期也不再支付。经抽查连续两次考勤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双倍处理，直至清退出场，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未经招标人同意，总监不得擅自离开项目管理现场，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违约处理；缺岗情节严重的，视为总监不能胜任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变更总监，总监变更视为中标人违约，将按总监变更约定条款处以违约金。总监、总代离开工地需书面向招标人代表请假，其他监理人员请假需向招标人书面请假。

8.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应提前10日书面报经招标人同意，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的资质和技术水平，并经招标人面试合格方可办理更换；因中标人原因提出的更换，须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具体为：总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否则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合同。若安全监理工作缺失，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监理人员需对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因监理人员监管不力，造成农民工投诉上访，影响恶劣的，每次处以2万元缴纳违约金。

10.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中对造价管理的要求：

（1）根据现场需要办公的通知，中标人应安排监理造价管理人员及时驻场办公，未到岗 视为缺岗，每缺岗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2）监理造价管理人员会同施工、跟审造价人员，每月统计、审核项目上月使用的砼、水稳等材料用量，将审核过的材料用量表（需三方会签并加盖公章、执业章）每月报招标人登 记留存。项目完工后，将每月材料用量表按项目分别装订成册报招标人。

（3）中标人对审核的材料用量表准确性负责，因监理造价管理人员该项工作缺位，造成招标人对施工单位结算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10%以内的违约金。

（4）监理造价管理人员会同施工、跟审造价人员，每月统计、审核项目当月完成产值（包 含当月产值、累计产值、应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将审核及会签完毕的产值报表报招标人，逾期视为违约，将按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5）会同跟审造价人员，对变更工程量、经济签证，按照庐江县相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变更经济签证审批手续。

（6）会同跟审造价人员，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批手续办理。

（7）本项目过程中所有需中标人确认的资料，中标人审核人审核确认时必须手签（如签 审核意见及负责人姓名等），不得用印鉴签名代替签字，无手签的确认资料不予认可，招标人 有权根据监理方过失结果追究违约责任。

11. 日常检查

（1）制定质量检查方案；按批准的检查方案执行检查程序、检查制度及检查方法和检查频率，对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全方面检查，对施工各合约方主体的安全和质量履责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2）中标人对招标人直接负责，在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有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及时反馈和汇报。

（3）按要求填写检查日志，对检查出的质量、安全、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资金的投入，形成检查报告，定期（每周、每月）对检查情况进行小结，每日的质量安全检查结束后的当天报送甲方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

（4）定期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质量安全检查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专项报告的形式进行汇总，并进行归纳和分析；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中必须对检查情况进行数据分类统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和意见，对工程质量做出评价意见。

（5）检查的项目竣工验收后，编写施工安全检查总结等过程资料，并整理归档（过程资料含质量安全检查日志、检查单、检查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专项检查报告、图片、录像等）。

12. 旁站要求

（1）为确保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监理人员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旁站人员需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

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取样进行复验。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应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并报告业主代表。

（4）应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

（5）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6）中标人未按上述旁站条款要求，一经发现，处以 3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13. 监理人应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是否合格并出具评定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对施工单位进场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进行复核并出具正式报告提交招标人；因中标人失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及相关损失。

14. 中标人投入本工程的每位人员需全过程真实记录工程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并留存影像记录原始资料，工程完工后需将汇总整理完整的监理竣工资料两套交招标人复查留存。本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相应资料，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

剩余监 理费用。

15. 合同期间中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及委托人要求配备足够的办公设备、检测设备及交通工 具；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 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或终止合同。

16.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承包人（施 工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监理工程 师应代表招标人向承包人（施工单位）提出索赔。

17. 监理考核管理规定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服从招标人调度、主持现场一切管理、日常检查和参加各工作例会，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缺席的视为缺岗，每缺岗一次，将按约定条款进行违约处理；项目施 工阶段，中标人每周须主持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报招标人，每少一次，对中标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每月须提供单项工程的质量安全月报（须加盖中标人公章）报招标人， 每少一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现场监理人员必须驻现场，每缺岗一次，将按约定条款进行违约 处罚。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脱岗，否则经查属实，将按约定条款进行违约处罚。

（2）现场材料进场时应按照规定组织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因中标人工作缺位造成使用 材料质量不合格的，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3）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始终坚守在本工程现场，主要工序只要施工 单位在施工，监理人 员就必须现场旁站，要做到所有工序都经仔细检查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已施工完 成的工程，材料、质

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的，视为监理失误，招标人按监理合同价款的5%以内扣减监理服务收费。

（4）由于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管理失控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的，中标人要承担连带责任。对一般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内的（含1万元），按5000元缴纳违约金；对较大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以内的，按2万元缴纳违约金；对严重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按5万元缴纳违约金，记总监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报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5）

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根据监理服务项目特点，梳理本项目安全管理危险源台账，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审批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监理安全管理工作。

2）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现场符合重大安全危险源的施工，施工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论证会，通过专家论证并完善手续后，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

3）现场派驻的监理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专岗，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每日对项目进行安全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现场安全工作需要，可定期（日、周、月）向招标人和主管部门汇报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4）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部位的施工（如高压线下操作、作业空间受限、顶管施工、桥梁吊装、深基坑等施工），监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做好旁站监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确保生产安全。对上述条款对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未督促落实的，一经发现并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以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不等。

5) 招标人、三巡或主管部门对项目日常巡查时发现，现场管理安全不受控，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不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报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并予以违约金处理，并视现场情况约谈中标人安全管理主管领导或法人。

6)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人员职责进行日常巡查，放松现场工程安全、质量管理，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处以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发生一般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另扣除监理费 20 万元；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上的，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严肃处理外，另扣除监理费 50 万元，招标人并有权解除监理服务合同。

7) 检验批检查验收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以 500-2000 元违约金。

8) 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处以 200-500 元违约金。

9) 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隐蔽工序施工无验收检查记录的，处以 500-2000 元违约金。

10) 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偏差较大，未督促（含书面通知）完成的，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

11)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12) 中标人须按时依据招标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工程签证变更上报材料，监理工程师必须对招标人负责，现场办理签证必须及时、准确、合理、实事求是，涉及工程量增减，必须会同跟踪审计、招标人

现场代表及时进行测量和计量并签证备案。如发现签证未按招标人要求的程序办理或存在较大偏差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对监理公司进行经济处理并追偿损失。项目实施过程中超过1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会或论证会。

13) 招标人不定期对监理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实时进展情况，若监理人员两次考核不通过，招标人有权要求清退该人，按合同人员变更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14) 经招标人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等现场管理不到位，而中标人未有书面整改通知并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的，将对中标人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15) 监理人必须做好其项目部职工宿舍及施工单位民工宿舍安置检查工作。监理人严格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实名登记制度、“三车”专项整治工作、劳务公司管理，监理人未予以监督落实而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处2000~10000元/次违约金。

16) 监理部必须配备专人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前期施工许可证等证照、工程款支付手续办理、日常巡检等一切工程管理。涉及本工程各个项目证照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的，中标单位负责在相关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原则要求一周内完成办理，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工程法定程序办理，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按1000元/天缴纳违约金。

17) 第三方见证试验单位日常管理由监理公司负责，第三方见证试验单位的试验频率、数量以及数据真实性等情况由监理公司监督（统计），每周上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随机检查，若发现虚报、造假等

情况有权对监理公司进行处置。三检的现场取样中标人须在现场见证，并形成影像资料，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招标人将按 2000 元/次对监理人予以处置。

18)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监理机构不允许与施工单位搭伙就餐，投标人须自行解决餐饮，如经招标人发现监理人存在违约情况，给予 1 万元/次违约金处理。

19. 项目完工决算时，中标人必须对项目竣工图及施工单位上报决算资料根据现场核实把关并提交初步审核结果。如后期审计阶段发现竣工图与实际出入较大，或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而中标人没有切实履行审核责任的，将对监理人处以总监理费 10% 以内的处理；对未实施等调整内容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按 1-5 万元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违约金。如工程决算审计审减额超过监理核定审减额 5% 及以上的，相应扣除合同总价监理费的 5%；对于经审计后确认中标人初审价超过审计价 10% 以上的， $(A-B)/B > 10\%$ 时（其中：A 指中标人工程初审价，B 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建设单位将追加经济处理，并由招标人在支付监理酬金时直接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监理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四、人员要求

本工程人员配备表

岗位	人员配额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代表	1
专监	1
智能化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员	1
合计	5

人员配备通则：

1. 在本工程服务期内，上表所列监理人员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总监岗位除外）。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外，其余人员不作资格审查要求。其余人员岗位资格和人员数量配备满足本表要求即可，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再行上报业主单位考核后确定。
2. 中标后，招标人将严格对照投标文件进行人员核对，投标文件的组织机构中配备的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必须在招标人通知 5 日内到位，并在一周内将项目组成人员上报招标人审核（所配监理人员必须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如不符合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人员要求常驻现场。项目组确定后，其成员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一经发现擅自撤换或更改人员的，将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上述人员人数要求，实际开工后业主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配和增加。对于招标人提出的增加现场监理管理人员的合理化要求，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落实人员进场的，按每人 10000 元处以违约金。

五、监理费用及费用支付

本项目监理费用约为 **70 万元**。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服务的所有费用。

六、提供税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其他：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合同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内部装修及展陈深化
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智能化、安防系统施
工 监理 招 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 ； 监理服务期限：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

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p>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p>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p>
<p>备注</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内部装修及展陈深
化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智能化、安防系统
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监理大纲
- 二、 其他内容

一、 监理大纲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内部装修及展陈深化设计
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智能化、安防系统施工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报酬清单
- 三、其他资料

二、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